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

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N-2021-037

招标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17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 23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委托，对 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2、项目编号： XJ-HN-2021-037

3、资金来源： 2021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招标控制价：3600946.84元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项目建设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7、工期：9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等相关扶持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2019年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1年10月27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至 2021年11月02日17时30分 ，在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2座1006房购买招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公司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8日10时30分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21年10月27 日08时30分 至 2021年11月02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 08 日10时30分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郭工

电话：0898-26699190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2座1006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236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联系人：郭工电话：0898-2669919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2座1006房联系人：李工电话：0898-68523617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附件1投标函附件2开标一览表附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附件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8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附件9 供应商对本磋商项目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12投标保证金附件13供应商认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材料（如有）附件14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单独一份，不用装订）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 **7** | 工期：90日历天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
| **8**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
| **9**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10**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收款人：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账 号：4616 0120 6018 0100 84477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2021年11月08日10时30分前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8日10时30分 |
| **16**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8** | 磋商小组共3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3名专家按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20** | 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人民币3600946.84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注：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市财政。**

*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

物和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2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14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14.4 任何未按第14.1款和第14.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策功能**

33.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3.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3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5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6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2、项目编号： XJ-HN-2021-037

3、资金来源： 2021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采购预算：3600946.84元。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项目建设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7、工期：9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 二、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最高限价。 |  |  |  |
| 6 | 工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理得5-3分；一般得3-0分，满分5分，专家自主打分。 | **5** |
| 2 | 商务分（25） | 人员要求 |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6分；满分6分。2、其他人员配备:须具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扣3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其他人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及近3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6 |
| 业绩要求 |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公路工程或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合同得3分，满分9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 |
| 3 | 报价分(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 |
| 4 | 　 | **评比总得分（k满分100分）** | 100 |
| 注 | 1、 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8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附件9 供应商对本磋商项目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2投标保证金

附件13供应商认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材料（如有）

附件14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供应商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

##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XJ-HN-2021-037）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份, 副本份和电子版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元）。

（4）工期： 。

（5）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元）。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XJ-HN-2021-037

|  |  |
| --- | --- |
| **采购项目内容** |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备 注** |  |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的**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XJ-HN-2021-037）**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岗位证 | 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岗位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

## 附件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 致：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司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8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  |  |  |  |  |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9 供应商对本磋商项目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

(按序张贴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附件12投标保证金

（此处张贴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供应商银行基本户证明文件）

## 附件13供应商认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材料（如有）

## 附件14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南蛇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XJ-HN-2021-037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
| **投标单位代表（法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